（上接B195）

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王小宝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王小宝	2026年1月19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因执行中科云网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出具警示函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4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尽职尽责，及时与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沟通年审计划及相关事项，确保了审计进程顺利进行；审计结果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内控状况与经营成果。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6-01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各位董事对本人薪酬事宜进行了回避，对其他人的薪酬事宜无异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者，按照所担任职务的薪酬管理规定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

姓名	董事会职务	2025年从公司获得的董事薪酬总额（税前）（万元）
陶家普	董事长	——
王岩林	董事	75.11
马领兵	职工董事	42.18
韩玲堂（换届离任）	董事长	——

（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经公司股东会批准，2025年1-6月薪酬标准为8万元/年（税前），7-12月薪酬标准为12万元/年（税前），具体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2025年从公司获得的董事薪酬总额（税前）（万元）
邵福政	独立董事	10
赵 威	独立董事	7.33（任职8个月）
王柳明	独立董事	7.33（任职8个月）
席文圣	独立董事	7.33（任职8个月）
鹏小民（换届离任）	独立董事	2.67（任职4个月）
赵保东（换届离任）	独立董事	2.67（任职4个月）
吴昭旭（换届离任）	独立董事	2.67（任职4个月）

二、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者，按照所担任职务的薪酬管理规定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按公司股东会批准的12万元/年（税前）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再发放其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及2026年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6-00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但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838,163.72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95,086,981.03元，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453,557,984.67元，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48,644,965.70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2025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6-00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子公司山西太重链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条公司”）拟租入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液公司”）厂房，二级子公司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右科技公司”）拟租入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右实业公司”）厂房及设备，三级子公司山西太重法轮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轮传动公司”）拟租入山西太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厂房及设备，三级子公司山西太重工程起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起重机公司”）拟租入山西智能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厂房及设备，二级子公司太原重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科技公司”）拟租入产业园公司厂房；三级子公司山西太重油箱有限公司设备（以下简称“油箱公司”）拟租出设备至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机械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开发公司”），二级子公司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设备（以下简称“智装公司”）拟租出设备至山西太重焦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化公司”）；公司拟减少租入产业园公司厂房及设备。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已履行股东会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不做累计计算）。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链条公司拟租入榆液公司厂房，察右科技公司拟租入察右实业公司厂房及设备，法轮传动公司拟租入新能源公司厂房及设备，工程起重机公司拟租入产业园公司厂房及设备，电气科技公司拟租入产业园公司厂房，油箱公司拟租出设备至科技开发公司，智装公司拟租出设备至焦化公司。公司拟减少租入产业园公司厂房及设备。

经双方协商，决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分别签订《租赁协议》。由于榆液公司、察右实业公司、新能源公司、产业园公司、科技开发公司、焦化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目的和原因

●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求，需要新增租入和租出相应厂房及设备，同时减少租入厂房和设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6.3.15条规定，该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榆液公司、察右实业公司、新能源公司、产业园公司、科技开发公司、焦化公司。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企业名称：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经西大道太重液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邱英杰

注册资本：34,377.37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切削加工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镀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直接持有榆液公司100%的股权，为榆液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与榆液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企业名称：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科布尔镇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建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大件货物运输；制造销售压力容器。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造、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及附属设备；风力发电厂运营、维护；新能源开发、经营及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冶金、起重、非标设备、工矿配件、矿山采掘及输送设备、炼炉设备；大件货物仓储；新能源、电源、热力、电力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电力工程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货物领易；设备安装。

太重集团直接持有察右实业公司100%的股权，为察右实业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与察右实业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3.关联企业名称：山西太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经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汾东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功

注册资本：125,937.83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太重集团直接持有新能源公司65.81%的股权，为新能源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与新能源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关联企业名称：山西智能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潞州产业园北格西路229号运营中心102室

法定代表人：史彦斌

注册资本：111,7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29日

经营范围：智能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智能高端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房地产租赁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重集团直接持有产业园公司100%的股权，为产业园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与产业园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5.关联企业名称：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机械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康乐巷25号

法定代表人：王壮荣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特种设备生产：桥式起重机、煤气发生炉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及技术咨询；矿山采掘设备、冶金专用设备、焦炉、电器设备的制造；机械承重拉索、钢丝绳吊索的制作；普通机械设备的维修、安装；保温防腐工程；橡胶制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零部件、钢材、生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房屋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的涂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重集团直接持有科技开发公司100%的股权，为科技开发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与科技开发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6.关联企业名称：山西太重焦化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潞州产业园北格西路229号运营中心西辅楼

法定代表人：宇小璞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太重集团直接持有焦化公司100%的股权，为焦化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与焦化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榆液公司厂房、察右实业公司厂房及设备、新能源公司厂房及设备、产业园公司厂房及设备、油箱公司设备、智装公司设备，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中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链条公司租入榆液公司

租赁标的为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园区四轮一带项目厂房，建筑面积为2,066㎡，附带办公场所。

2.察右科技公司租入察右实业公司

租赁标的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察右实业公司产业园区塔腾生产厂房及设备，其中厂房部分建筑面积20,551.15㎡，设备24台套。

3.法轮传动公司租入新能源公司

租赁标的为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汾东大街18号新能源公司厂区部分厂房及设备，其中厂房建筑面积108,286.66㎡，设备82台套。

4.工程起重机公司租入产业园公司

租赁标的为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山西(太重)智能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厂房和设备。其中厂房建筑面积59,816.36㎡，设备6台套。

5.电气科技公司租入产业园公司

租赁标的为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山西(太重)智能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厂房，建筑面积8791.5㎡。

6.油箱公司租出科技开发公司

租赁标的为设备17台套。

7.智装公司租出焦化公司

租赁标的为设备6台套。

8.公司减少租入产业园公司

2024年公司与产业园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3年，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关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本次减少租赁标的为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山西(太重)智能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厂房和设备，减少租赁包括厂房建筑面积111,189.42㎡，设备17台套。

四、关联交易定价

以上租赁项目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对于厂房等租赁价格，经过市场询价、专家咨询，并结合租赁物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租赁价格；对于专用设备租赁价格，按照折旧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综合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链条公司租入榆液公司

1.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标的每年租金为人民币不含税1,312.56万元，含税1,425.31万元。

项目	面积（㎡）	单价（元/㎡/㎡）	年租金（万元）		
			不含税价	增值税率	含税价
租金	52,066	0.65	1,133.28	9%	1,235.27
物业费		0.1	179.28	6%	190.04
合计			1,312.56		1,425.31

租金以电汇方式按季度预付。

（二）察右科技公司租入察右实业公司

1.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标的每年租金为人民币不含税 404.62万元，含税442.06万元。

项目	面积（㎡）	年租金（万元）		
		不含税价	增值税率	含税价
厂房	20,551.15	379.83	9%	412.92
设备		25.79	13%	29.14
合计		404.62		442.06

租金以电汇方式按季度预付。

（三）齿轮传动公司租入新能源公司

1.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标的每年租金为人民币不含税4,994.83万元，含税5,549.88万元。

项目	面积（㎡）	含税单价（元/天/㎡）	年租金（万元）		
			不含税价	增值税率	含税价
厂房	108,286.66	0.65	2,364.97	9%	2,569.10
设备			2637.86	13%	2980.78
合计			4,994.83		5,549.88

租金以电汇方式按季度预付。

（四）工程起重机公司租入产业园公司

1.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标的每年租金为人民币不含税1,034.77万元，含税1,129.23万元。

项目	面积（㎡）	年租金（万元）		
		不含税价	增值税率	含税价
厂房	59,816.36	1,001.51	9%	1,091.65
设备		33.26	13%	37.58
合计		1,034.77		1,129.23

租金以电汇方式按季度预付。

（五）电气科技公司租入产业园公司

1.租赁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标的每年租金为人民币不含税147.2万元，含税160.44万元。

项目	面积（㎡）	含税单价（元/天/㎡）	年租金（万元）		
			不含税价	增值税率	含税价
厂房	8791.5	0.5	147.20	9%	160.44

租金以电汇方式按季度预付。

（六）油箱公司租出科技开发公司

1.租赁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标的每年租金为人民币不含税264.86万元，含税299.29万元。

项目	年租金（万元）		
	不含税价	增值税率	含税价
设备	264.86	13%	299.29

租金以电汇方式按季度预付。

（七）智装公司租出焦化公司

1.租赁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标的每年租金为人民币不含税108.71万元，含税122.84万元。

项目	年租金（万元）		
	不含税价	增值税率	含税价
设备	108.71	13%	122.84

租金以电汇方式按季度预付。

（八）公司减少租入产业园公司

1.租赁期限

减少租赁期限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标的每年租金减少人民币不含税1,980.96万元，含税2,164.02万元。减少后每年租金为人民币不含税9,133.68万元，含税9,982.96万元。

项目	面积（㎡）	含税单价（元/天/㎡）	年租金（万元）		
			不含税价	增值税率	含税价
厂房	504,828.94	0.5	8,462.53	9%	9,223.26
设备			681.15	13%	769.70
合计			9,133.68		9,982.96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租赁协议》的签订是公司与榆液公司、察右实业公司、新能源公司、产业园公司、科技开发公司、焦化公司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协议内容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核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6-009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山西太重齿轮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齿传公司”）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出售给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转让价格为77,970.34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重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1.4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不存在为太重齿传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太重齿传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12月将山西太重焦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太重集团，累计已发生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9,781.2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协议规定，完成款项交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持续聚焦核心主业，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太重齿传公司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出售给控股股东太重集团，转让价格为77,970.34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主要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太重齿传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7,970.34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76,308.94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增值额为1,661.41万元，增值率为2.18%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1%，即人民币39,764.87万元。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9%，即人民币38,205.47万元。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陶家普先生、王岩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规定，该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12月将山西太重焦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太重集团，累计已发生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9,781.20万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太重齿传公司100%股权	407,569.68	76,308.94	10,508.65
（二）前12个月出售资产			
山西太重焦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360,188.63	61,719.04	22097
本次交易及前12个月出售资产相应项目的合计	767,758.31	138,027.98	10,729.62
太原重工2025年年报	3,191,375.25	519,176.46	1,037,942.37
占比	24.06%	26.59%	1.03%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实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实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交易金额（万元）
1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太重齿传公司100%股权	77,970.3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276202464
成立日期	1980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正阳街85号
法定代表人	陶家普
注册资本	322,029.567万元
主营业务	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通选型煤深加工、环保、电控等成套设备及其工矿配件，地质勘探、减速机、车轮车轴、液压气动元件、液压系统、钢铁、铸件、锻件、结构件、工模具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检测、调试；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化、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易爆品和国家限制品）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技能培训（医用氧、危险化气体（仅限下属分公司经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太重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离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更正后)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10,147.64	8,834,986.94
负债总额	5,388,532.74	6,545,42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7,066.13	1,487,022.38
营业收入	1,736,516.62	1,326,362.85
营业利润	37,117.98	23,604.31
净利润	23,115.41	3,697.90

（三）太重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四）关联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范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持有的太重齿传公司100%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中的“购买或出售资产”。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亦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查封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山西太重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00MA0478EX0J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注册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电子街17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电子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功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所属行业	C034通用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0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000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①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

②太重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山西太重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2026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254,440.21	407,569.68
负债总额	178,110.26	331,260.75
净资产	76,329.96	76,308.93
营业收入	10,508.65	6,061.46
净利润	-293.43	-2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3.43	-21.01

2025年10月28日，公司与太重齿传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将齿轮传动板块资产及负债以202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按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太重齿传公司。除此之外，太重齿传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向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西太重齿轮传动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山西太重齿轮传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518号）确认的评估值，双方确定太原重工持有的太重齿传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7,970.34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山西太重齿轮传动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77,970.34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年1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越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77,970.34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1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